

贯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定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尊重和践行国际法。在坚定维护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同时，坚持通过谈判协商解决争议，坚持通过规则机制管控分歧，坚持通过互利合作实现共赢，致力于把南海建设成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和合作之海。

122.中国坚持与地区国家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坚定维护各国依据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积极倡导域外国家尊重地区国家的努力，在维护南海和平稳定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

（一）关于南沙群岛领土问题

123.中国坚定维护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权。部分国家对南沙群岛部分岛礁提出非法领土主张并实施武力侵占，严重违法《宪章》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是非法的、无效的。对此，中国坚决反对，并要求有关国家停止对中国领土的侵犯。

124.中国始终致力于与包括菲律宾在内的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解决有关争议。

125.众所周知，陆地领土问题不属于《公约》调整的事项。因此，南沙群岛领土问题不适用《公约》。

（二）关于南海海洋划界问题

126.中国主张，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依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通过谈判公平解决南海海洋划界问题。在划界问题最终解决前，各方应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

127.1996年，中国在批准《公约》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与海岸相对或相邻的国家，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进一步明确中国同海洋邻国之间解决海洋划界问题的原则立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对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128.中国不接受任何企图通过单方面行动把海洋管辖权强加于中国的做法，也不认可任何有损于中国在南海海洋权益的行动。

（三）关于争端解决方式

129.基于对国际实践的深刻认识和自身丰富的国家实践，中国坚信，要解决任何国家间争议，无论选择哪种机制和方式，都不能违背主权国家的意志，应以国家同意为基础。

130.在领土和海洋划界问题上，中国不接受任何强加于中国的争端解决方案，不接受任何诉诸第三方的争端解决方式。2006年8月25日，中国根据《公约》第298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声明，称“关于《公约》第二百九十八条第1款(a)、(b)、(c)项所述的任何争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任何程序”，明确将涉及海洋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和执法活动，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等争端排除在《公约》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之外。

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已与14个陆地邻国中的12个国家，本着平等协商、相互谅解的精神，通过双边谈判，签订了边界条约，划定和勘定的边界约占中国陆地边界长度的90%。中国与越南已通过谈判划定了两国在北部湾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中国对通过谈判解决争议的诚意和不懈努力是有目共睹的。不言而喻，谈判是国家意志的直接体现。谈判当事方直接参与形成最终结果。实践表明，谈判取得的效果更容易获得当事国人民的理解和支持，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并具有持久生命力。只有当事方通过平等谈判达成协议，有关争议才能获得根本长久解决，有关协议才能得到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四）关于在南海管控分歧和开展海上务实合作

132.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实践，在海洋争议最终解决前，当事国应保持克制，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包括建立和完善争议管控规则和机制，开展各领域合作，推动“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维护南海地区的和平稳定，为最终解决争议创造条件。有关合作和共同开发不妨害最终界限的划定。

133.中国积极推动与有关国家建立双边上磋商机制，探讨在渔业、油气等领域的共同开发，倡议有关各国积极探讨根据《公约》有关规定，建立南海沿岸国合作机制。

134.中国始终致力于与东盟国家一道全面有效落实《宣言》，积极推动海上务实合作，已取得了包括建立“中国—东盟国家海上联合搜救热线平台”、“中国—东盟国家应对海上紧急事态外交高官热线平台”以及“中国—东盟国家海上联合搜救沙盘推演”等“早期收获”成果。

135.中国始终坚持倡导各方在全面有效落实《宣言》框架下，积极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争取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早日达成“准则”。为在“准则”最终达成前妥善管控海上风险，中国提议探讨制定“海上风险管控预防性措施”，并获得东盟国家一致认同。

（五）关于南海航行自由和安全

136.中国一贯致力于维护各国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维护海上通道的安全。

137.南海拥有众多重要的航行通道，有关航道也是中国对外贸易和能源进口的主要通道之一，保障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维护南海海上通道的安全对中国十分重要。长期以来，中国致力于和东盟国家共同保障南海航道的畅通和安全，并作出重大贡献。各国在南海依据国际法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不存在任何问题。

138.中国积极提供国际公共产品，通过各项能力建设，努力向国际社会提供包括导航助航、搜寻救助、海况和气象预报等方面的服务，以保障和促进南海海上航行通道的安全。

139.中国主张，有关各方在南海行使航行和飞越自由时，应充分尊重沿岸国的主权和安全利益，并遵守沿岸国按照《公约》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制定的法律和规章。

（六）关于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

140.中国主张，南海和平稳定应由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同维护。

141.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防御性的国防政策，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和睦邻、安邻、富邻的周边外交政策，践行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中国是维护南海和平稳定、推动南海合作和发展的坚定力量。中国致力于深化周边睦邻友好，积极与周边国家以及东盟等地区组织的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142.南海既是沟通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桥梁，也是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平、友好、合作和发展的纽带。南海和平稳定与地区国家的安全、发展和繁荣息息相关，与地区各国的福祉息息相关。实现南海地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发展是中国和东盟国家的共同愿望和共同责任，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

143.中国愿继续为此作出不懈努力。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

文件

线电协会的信中，菲律宾无线电爱好者协会写道，“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是，（菲律宾）有关政府机构申明，基于1898年12月10日签署的《巴黎条约》第3条，斯卡伯勒礁就是位于菲律宾领土边界之外。”

111.1997年4月，菲律宾一改其领土范围不包括黄岩岛的立场，对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组织的国际联合业余无线电探险队在黄岩岛的探险活动进行跟踪、监视和干扰，甚至不顾历史事实，声称黄岩岛在菲律宾主张的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内，因此是菲律宾领土。对此，中国曾多次向菲律宾提出交涉，明确指出，黄岩岛是中国固有领土，菲律宾的主张是无理、非法和无效的。

112.2009年2月17日，菲律宾国会通过9522号共和国法案，非法将中国黄岩岛和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划为菲律宾领土。就此，中国即向菲律宾进行交涉并发表声明，重申中国对黄岩岛和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权，任何其他国家对黄岩岛和南沙群岛的岛屿提出领土主权要求，都是非法的、无效的。

113.2012年4月10日，菲律宾出动“德尔·皮拉尔”号军舰，闯入中国黄岩岛附近海域，对在该海域作业的中国渔民、渔船实施非法抓扣并施以严重非人道待遇，蓄意挑起黄岩岛事件。中国即在北京和马尼拉多次对菲律宾提出正严交涉，对菲律宾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和伤害中国渔民的行径表示强烈抗议，要求菲律宾立即撤出一切船只和人员。与此同时，中国政府迅速派出海监和渔政执法船只前往黄岩岛，维护主权并对中国渔民进行救助。2012年6月，经中国多次正严交涉，菲律宾从黄岩岛撤出相关船只和人员。

114.菲律宾对中国黄岩岛提出的非法领土要求没有任何国际法依据。所谓黄岩岛在菲律宾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内因而而是菲律宾领土的主张，显然是对国际法蓄意和荒唐的歪曲。菲律宾派军舰武装闯入黄岩岛附近海域，严重违法中国领土主权，严重违法《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菲律宾鼓动并怂惠非方船只和人员大规模侵入中国黄岩岛海域，严重违法中国在黄岩岛海域的主权和主权权利。菲律宾非法抓扣在黄岩岛海域正常作业的中国渔民并施以严重的非人道待遇，严重违法中国渔民的人格尊严，践踏人权。

（四）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是恶意指行

115.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共和国时任政府违背中菲之间达成并多次确认的通过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的共识，违反其在《宣言》中作出的庄严承诺，在明知领土争议不属于《公约》调整范围、海洋划界争议已被中国2006年有关声明排除的情况下，蓄意将有关争议包装成单纯的《公约》解释或适用问题，滥用《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单方面提起南海仲裁案。菲律宾此举不是为了解决与中国争议，而是企图借此否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菲律宾的行为是恶意的。

116.第一，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中菲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争议的协议。中菲在有关双边文件中已就通过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达成协议并多次予以确认。中国和菲律宾在《宣言》中就通过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作出郑重承诺，并一再在双边文件中予以确认。上述中菲两国各项双边文件以及《宣言》的相关规定相辅相成，构成中菲两国之间的协议。两国据此选择了以谈判方式解决有关争端，并排除了包括仲裁在内的第三方方式。“约定必须遵守”。这项国际法基本规范必须得到执行。菲律宾违背自己的庄严承诺，是严重的背信弃义行为，不为菲律宾创设任何权利，也不为中国创设任何义务。

117.第二，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侵犯中国作为《公约》缔约国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公约》第十五部分第280条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损害任何缔约国于任何时候协议用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权利”；第281条规定，“作为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方的缔约各国，如已协议用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来谋求解决争端，则只有在诉诸这种方法仍未得到解决以及争端各方间的协议并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情形下，才适用本部分所规定的程序”。由于中菲之间已就通过谈判解决争议作出明确选择，《公约》规定的第三方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

118.第三，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滥用《公约》争端解决程序。菲律宾提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有关事项也构成中菲海洋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陆地领土问题不属于《公约》的调整范围。2006年，中国根据《公约》第298条作出排除性声明，将涉及海洋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和执法行动等方面的争端排除在《公约》争端解决程序之外。包括中国在内的约30个国家作出的排除性声明，构成《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组成部分。菲律宾通过包装诉求，恶意指控中方有关排除性声明和陆地领土争议不属《公约》调整事项的限制，单方面提起仲裁，构成对《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滥用。

119.第四，菲律宾为推动仲裁捏造事实，曲解法律，编造了一系列谎言：

——菲律宾明知其仲裁诉求涉及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领土问题不属于《公约》调整的事项，却故意将其曲解和包装成《公约》解释或适用问题；

——菲律宾明知其仲裁诉求涉及海洋划界问题，且中国已根据《公约》第298条作出声明，将包括海洋划界在内的争端排除出《公约》规定的第三方争端解决程序，却故意将海洋划界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各项因素抽离出来，孤立看待，企图规避中国有关排除性声明；

——菲律宾无视中菲从未就其仲裁事项进行任何谈判的事实，故意将其与中国就一般性海洋事务与合作进行的一些磋商曲解为就仲裁事项进行的谈判，并以此为借口声称已穷尽双边谈判手段；

——菲律宾声称其不寻求判定任何领土归属，或划定任何海洋边界，然而在仲裁进程中，特别是庭审中，却屡屡否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菲律宾无视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一贯立场和海洋权益；

——菲律宾刻意夸大西方殖民者历史上在南海的作用，否定中国长期开发、经营和管辖南海相关水域的史实及相应的法律效力；

——菲律宾牵强附会，拼凑关联性和证明力不强的证据，强撑其诉讼请求；

——菲律宾随意解释国际法规则，大量援引极具争议的司法案例和不具权威性的个人意见支撑其诉求。120.简言之，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包括《公约》争端解决机制在内的国际法。应菲律宾单方面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自始无管辖权，所作出的裁决是无效的，没有拘束力。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受仲裁裁决的影响。中国不接受、不承认该裁决，反对且不接受任何以仲裁裁决为基础的张和行动。

五、中国处理南海问题的政策

121.中国是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重要力量。中国一

讨南海合作方式所建立的双边磋商机制是富有成效的，双方所达成的一系列谅解与共识对维护中菲关系的健康发展和南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90.2004年9月，在中国和菲律宾领导人的共同见证下，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菲律宾国家石油公司签署《南中国海部分海域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议》。经中菲双方同意，2005年3月，中国、菲律宾、越南三国国家石油公司签署《南中国海协议区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议》，商定三国的石油公司在三年协议期内，在约14.3万平方千米海域的协议区内完成一定数量的二维和/或三维地震测线行的采集和处理工作，对一定数量现存的二维地震测线进行再处理，研究评估协议区的石油资源状况。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表示，“双方认为，南海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可以成为本地区合作的一个示范。双方同意，可以探讨将下一阶段三方合作提升到更高水平，以加强本地区建立互信的良好势头。”

91.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菲律宾方面缺乏合作意愿，中菲信任措施工作小组会议陷于停滞，中菲越三方联合海洋地震考察工作也未能继续。

四、菲律宾一再采取导致争议复杂化的行动

92.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菲律宾一再采取导致争议复杂化的行动。

（一）菲律宾企图扩大对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侵占

93.自20世纪80年代起，菲律宾就在非法侵占的中国南沙群岛有关岛礁上建设军事设施。90年代，菲律宾继续在非法侵占的中国南沙群岛有关岛礁修建机场和航空军基地，以非法侵占的中国南沙群岛中业岛为重点，持续在相关岛礁建设和修整机场、兵营、码头等设施，以方便起降重型运输机、战斗机及容纳更多更大的舰船。菲律宾还蓄意挑衅，频繁派出军舰、飞机侵入中国南沙群岛五方礁、仙娥礁、信义礁、半月礁和仁爱礁，肆意破坏中国设置的测量标志。

94.更有甚者，1999年5月9日，菲律宾派出57号坦克登陆舰入侵中国仁爱礁，并以“技术故障搁浅”为借口，在该礁非法“坐滩”。中国当即对菲律宾提出正严交涉，要求立即拖走该舰。而菲律宾却称该舰“缺少零部件”无法拖走。

95.就此，中国持续对菲律宾进行交涉，再三要求菲方拖走该舰。例如，1999年11月，中国驻菲律宾大使约见菲律宾外长西亚松和总统办公室主任妮妮海加斯，再次就该舰非法“坐滩”仁爱礁事进行交涉。菲律宾虽然再三承诺将把该舰从仁爱礁撤走，但一直拖延不动。

96.2003年9月，得知菲律宾准备在仁爱礁非法“坐滩”的军舰周围修建设施后，中国当即提出正严交涉。菲律宾代理外长埃卜达尔林表示，菲律宾无意在仁爱礁上修建设施，菲律宾是《宣言》的签署者，不会也不愿成为第一个违反者。

97.但是菲律宾拒不履行拖走该舰的承诺，反而变本加厉，采取进一步挑衅行为。菲律宾于2013年2月在非法“坐滩”的该舰四周拉起固定缆绳，舰上人员频繁活动，准备建设固定设施。在中国多次交涉下，菲律宾国防部长加斯明声称，菲律宾只是在对该舰进行补给和修补，承诺不会在仁爱礁上修建设施。

98.2014年3月14日，菲律宾外交部发表声明，公然宣称菲律宾当年用57号坦克登陆舰在仁爱礁“坐滩”，就是为了“将该军舰作为菲律宾政府的永久设施部署在仁爱礁”，企图以此为借口，继续拒不履行拖走该舰的承诺，进而达到侵占仁爱礁的目的。中国当即对此表示震惊，并重申绝不允许菲方以任何形式侵占仁爱礁。

99.2015年7月，菲律宾公开声明，菲方正对在仁爱礁“坐滩”的军舰进行内部整固。

100.菲律宾用军舰“坐滩”仁爱礁，承诺拖走却始终食言，直至采取加固措施，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菲律宾就是第一个公然违反《宣言》的国家。

101.长期以来，菲律宾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有关岛礁，并在岛礁上修筑各种军事设施，企图制造既成事实，长期霸占。菲律宾的所作所为，严重违法中国对南沙群岛有关岛礁的主权，严重违法《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准则。

（二）菲律宾一再扩大海上侵权

102.自20世纪70年代起，菲律宾依据其单方面主张，先后侵入中国南沙群岛礼乐滩、忠孝滩等地进行非法油气钻探，包括就有关区块进行对外招标。

103.进入21世纪以来，菲律宾扩大对外招标准围，大面积侵入中国南沙群岛有关海域。2003年，菲律宾将大片中国南沙群岛相关海域划为对外招标区块。2014年5月，菲律宾进行了第5轮油气招标，其中4个招标区块侵入中国南沙群岛相关海域。

104.菲律宾还不断侵入中国南沙群岛有关海域，骚扰中国渔民和渔船正常生产作业。据不完全统计，1989年至2015年，在上述海域共发生非渔业非法侵犯中国渔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事件97件，其中枪击8件，抢劫34件，抓扣40件，追赶15件；共涉及中国渔船近200艘，渔民上千人。菲律宾还野蛮、粗暴对待中国渔民，施以非人道待遇。

105.菲律宾武装人员经常无视中国渔民的生命安全，滥用武力。例如，2006年4月27日，菲律宾武装渔船侵入中国南沙群岛南方浅滩海域，袭击中国“琼琼海03012”号渔船，菲方一艘武装小艇及4名持枪人员向中国渔船靠近，并直接向渔船驾驶台连续开枪射击，造成陈奕超等4名渔民当场死亡、2人重伤、1人轻伤。随后，13名持枪人员强行登上渔船进行抢劫，劫走船上卫星导航、通讯设备、生产工具、渔获等。

106.菲律宾一再采取各种海上侵权行为，企图扩大其在南海的非法主张，严重违法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及相关权益。菲律宾的侵权行为严重违法违背了其在《宣言》中关于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行动的承诺。菲律宾枪击、抢劫中国渔船和渔民，非法抓扣中国渔民并施以非人道待遇，严重违法中国渔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人格尊严，公然践踏中国权益。

（三）菲律宾企图指控中国黄岩岛

107.菲律宾还对中国黄岩岛提出领土要求并企图非法侵占。

108.黄岩岛是中国固有领土，中国持续、和平、有效地对黄岩岛行使着主权和管辖。

109.1997年之前，菲律宾从未对黄岩岛属于中国提出异议，从未对黄岩岛提出领土要求。1990年2月5日，菲律宾驻德国大使比安弗尼多致函德国无线电爱好者迪特表示：“根据菲律宾国家地图和资源信息局，斯卡伯勒礁或黄岩岛不在菲律宾领土主权范围之内”。

110.菲律宾国家地图和资源信息局1994年10月28日签发的《菲律宾共和国领土边界证明书》表示，“菲律宾共和国的领土边界和主权由1898年12月10日签署的《巴黎条约》第3条确定”，并确认“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通过国家地图和资源信息局发布的第25号官方地图中显示的领土界限完全正确并体现了真实状态”。如前所述，《巴黎条约》和另外两个条约确定了菲律宾的领土界限，中国黄岩岛明显位于这一界限以外。第25号官方地图反映了这一事实。在1994年11月18日致美国无

经济日报

（上接第六版）

70.基于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的长期历史实践及历届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根据国内法以及国际法，包括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 and 大陆架法》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国南海诸岛拥有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此外，中国在南海拥有历史性权利。

71.根据菲律宾1949年第387号共和国法案、1961年第3046号共和国法案、1968年第5446号共和国法案、1968年第370号总统公告、1978年第1599号总统令、2009年第9522号共和国法案等法律，菲律宾公布了内水、群岛水域、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72.在南海，中国的陆地领土海岸和菲律宾的陆地领土海岸相对，相距不足400海里。两国主张的海洋权益区域重叠，由此产生海洋划界争议。

三、中菲已就解决南海有关争议达成共识

73.中国坚决捍卫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坚决反对菲律宾非法侵占中国岛礁，坚决反对菲律宾依据单方面主张在中国管辖海域采取侵权行为。同时，从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出发，中国保持高度克制，坚持和平解决中菲南海有关争议，并为此作出不懈努力。中国就管控海上分歧以及推动海上务实合作等与菲律宾进行多次磋商，双方就通过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妥善管控有关分歧达成重要共识。

（一）通过谈判解决南海有关争议是中菲共识和承诺

74.中国一贯致力于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与各国发展友好关系。

75.1975年6月，中菲关系实现正常化，两国在有关公报中明确指出，两国政府同意不诉诸武力，不以武力相威胁，和平解决所有争端。

76.实际上，中国在解决南海问题上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倡议，首先是对菲律宾提出的。1986年6月，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在会见菲律宾副总统萨尔瓦多·劳雷尔时，指出南沙群岛属于中国，同时针对有关分歧表示，“这个问题可以先搁置一下，先放一放。过几年后，我们坐下来，心平气和地商讨一个可为各方接受的方式。我们不会让这个问题妨碍与菲律宾和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1988年4月，邓小平在会见菲律宾总统科拉松·阿基诺时重申“对南沙群岛问题，中国最有发言权。南沙历史上就是中国领土，很长时间，国际上对此无异议”；“从两国友好关系出发，这个问题可先搁置一下，采取共同开发的办法”。此后，中国在处理南海有关争议及同南海周边国家发展双边关系问题上，一直贯彻了邓小平关于“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思想。

77.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就通过谈判管控和解决中菲南海有关争议提出一系列主张和倡议，多次重申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和平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的立场和“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倡议，明确表示反对外部势力介入，反对南海问题国际化，强调不应使争议影响两国关系的发展。

78.1992年7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第25届东盟外长会议发表《东盟关于南海问题的宣言》。中国表示，赞赏这一宣言所阐述的相关原则。中国一贯主张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南沙群岛部分岛礁有关领土问题，反对诉诸武力，愿在条件成熟时同有关国家谈判“搁置争议，共同开发”。

79.1995年8月，中菲共同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关于南海问题和其他领域合作的磋商联合声明》表示，“争议应由直接有关国家解决”；“双方承诺循序渐进地进行合作，最终谈判解决双方争议”。此后，中国和菲律宾通过一系列双边文件确认通过双边谈判协商解决南海问题有关共识，例如：1999年3月《中菲建立信任措施工作小组会议联合公报》、200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21世纪双边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等。

80.2002年11月，中国同东盟10国共同签署《宣言》。各方在《宣言》中郑重承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领土和管辖权争议，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81.此后，中菲通过一系列双边文件确认各自在《宣言》中作出的郑重承诺，例如：200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联合新闻公报》、201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等。

82.上述中菲两国各项双边文件以及《宣言》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中菲就解决南海有关争议达成的以下共识和承诺：一是有关争议应在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之间解决；二是有关争议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三是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最终谈判解决双方争议”。

83.中菲双方多次重申通过谈判解决有关争议，并多次强调有关谈判应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开展，上述规定显然已产生排除任何第三方争端解决方式的效果。特别是1995年的联合声明规定“最终谈判解决双方争议”，这里的“最终”一词明显是为了强调“谈判”是双方已选择的唯一争端解决方式，并排除包括第三方争端解决程序在内的任何其他方式。上述共识和承诺构成两国间排除通过第三方争端解决方式解决中菲南海有关争议的协议。这一协议必须遵守。

（二）妥善管控南海有关争议是中菲之间的共识

84.中国一贯主张，各方应通过制定规则、完善机制、务实合作、共同开发等方式管控争议，为南海有关争议的最终解决创造良好氛围。

85.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菲就管控争议达成一系列共识：一是在有关争议问题上保持克制，不采取可能导致事态扩大化的行动；二是坚持通过双边磋商机制管控争议；三是坚持推动海上务实合作和共同开发；四是不使有关争议影响双边关系的健康发展和南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86.中菲还在《宣言》中达成如下共识：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在和平解决领土和管辖权争议前，本着合作与谅解的精神，努力寻求各种途径建立互信；探讨或开展在海洋环保、海洋科学研究、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搜寻与救助、打击跨国犯罪等方面的合作。

87.中菲曾就管控分歧、开展海上务实合作取得积极进展。

88.1999年3月，中国和菲律宾举行关于在南海建立信任措施工作小组首次会议。双方发表的《中菲建立信任措施工作小组会议联合公报》指出，“双方承诺根据广泛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协商和平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保持克制，不采取可能导致事态扩大化的行动。”

89.2001年4月，中菲发表的《第三次建立信任措施专家组会议联合新闻声明》指出，“双方认识到两国就探